

万历年间的盐法改革与明代财政体系演变

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 黄国信

明朝万历年间是一个社会大变革时代，袁世振的两淮盐法改革就发生在这样一个时代。其改革，虽仅仅发生在明代盐政领域，却与明中后期财政与商业发展有重要关系。万历年间，袁世振推行纲法，成为明朝食盐运销制度上的一大枢纽，并且成为有清一代盐制的基础¹。学界多从盐法制度史的意义上对其进行探讨，一般均强调，该制度改变了开中法时期边商、内商、水商的关系，确立了商人在食盐运销过中的独占地位，对疏通两淮积引有相当大的功效²，认为这是自汉武帝以来最重要的盐法改革³。这些重要研究成果，为本文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然，本文的目的不在于袁世振盐法改革以及此改革对明代盐法所具备的意义本身，而是希望透过袁世振改革与有明一代财政演变之大势作一比较，分析袁世振盐法改革与明代财政赋税制度互相配合所引致的明中后期以商业繁荣为表征的历史变迁过程之一面，同时提示对于明代盐政重要性的认识需要进一步加强。

明中后期的商业发展及其繁荣，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经济现象，对此，学术界有相当深厚的研究积累。一直以来，明中后期资本主义萌芽论者，对此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并将其看作是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条件之一。他们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框架出发，认为明代中国社会生产力在某些领域具有一定的发展，进而引起社会生产的发展，造成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引起社会分工的扩大，分工决定交换，从而引起商业的繁荣。这是一个充满逻辑美感的论证结构，不过，令今天的研究者不能满意的地方是，明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在微不足道，中外学术界早

¹ 参见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国立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四期，第 299 页，1976 年。

² 关于袁世振纲法，左树珍、何维凝、徐泓、曾仰丰、藤井宏、刘淼、朱宗宙、金钟博、卜永坚等人都有过研究，详参见各位学者之论著。

³ 参见黄仁宇著、阿风等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第 286 页，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有宋代中国经济与生产技术达到顶峰,在传统中国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之说(mark elven、邓广铭等),要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推导出社会生产的发展与分工的扩大,似乎仍存在一定的难度。著名中国经济史学家吴承明先生在从事明代中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研究时,另辟溪径,分析了明代中国社会的各个层次的市场,指出当时有相当大规模的市场行为,实际上是地租与农产品(包括食盐)之间的交换,这不是商品经济性质的交换。梁方仲先生则进一步说明了从明初“洪武型生产关系”之下的实物财政到明中叶一条鞭法改革之后“货币财政”所引起的贡赋经济体制,形成了国家向农民征收白银、向军队士兵和朝廷命官发放白银,士兵与官员将白银投放市场,与需要将实物转化成白银去纳税的农民进行交易的格局。这与吴承明先生的理论结合起来,基本上解释了明中后期商业繁荣的由来。但是,依据这一理论,根据万历年间户部尚书李汝华的说法,明代财政的主要来源有二,一是田赋,一是盐课,二者基本各占一半的份额。因此,一条鞭法改革所造成的贡赋体系,对于明代商业繁荣的贡献,大体也只能占到一半的份额。

因此,本文虽然从盐法变革入手,实际首先要分析的是明代财政制度的变化,以及这一制度变化对明代财政结构变迁的影响。本文将在前人关于袁世振改革之研究的基础上,辨析其与明代财政结构的变迁的关系,然后讨论在生产力没有较大发展的情形下,国家经济政策的演变(本文集中于盐法的变革)与明代中后期商业繁荣之关系。

一、 从实物财政到货币财政

明朝财政体系中,食盐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明初开中制之下,它担负起解决边方军饷转运问题的重任。明中后期,盐课折银与开中纳银之后,明王朝从食盐的生产与流通过程中,获得过了占整个财政一半份额的收入⁴,对于这份重要的财政收入,学术界关于明代财政的研究,显然没有给予相应重要的关注。因此,我们在明代财政体系经历了由实物财政向货币财政的过渡⁵,在经过学术界的诸

⁴ 李汝华:《户部题行十议疏》,《明经世文编》卷474,第5203页,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⁵ 参见梁方仲《一条鞭法》;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万明《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载《学术月刊》2007年5月、6月号

多研究，已经人所共知的情况下，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主要目的就在于将明代盐政与明代田赋制度发展趋势进行比较，并通过这一比较，揭示明代财政体系演变与商业繁荣之关系。这一比较，虽然不具深度，却未为有关论著所加措意。

众所周知，明王朝建立伊始，推行了具有典型朱元璋特色的财政制度，梁方仲先生曾深刻地总结这一财政制度为“洪武型”财政。⁶这一财政模式之最大特色，就是斩断了自宋以来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推行“画地为牢”的实物财政。

在洪武型财政下最重要的国家财政来源是田赋，而明初的田赋基本上征收实物。《明史》记载明代“两税”云：

两税，洪武时，夏税曰米麦，曰钱钞，曰绢。秋粮曰米，曰钱钞，曰绢。弘治时，会计之数，夏税曰大小米麦，曰麦收，曰丝绵并荒丝，曰税丝，曰丝绵折绢，曰税丝折绢，曰本色丝，曰农桑丝折绢，曰农桑零丝，曰人丁丝折绢，曰改科绢，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红花，曰麻布，曰钞，曰租钞，曰税钞，曰原额小绢，曰币帛绢，曰本色绢，曰绢，曰折色丝。秋粮曰米，曰租钞，曰赁钞，曰山租钞，曰租丝，曰租绢，曰租粗麻布，曰课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谷，曰地亩棉花绒，曰枣子易米，曰枣株课米，曰课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鱼课米，曰改科丝折米。万历时，小有所增损，大略以米麦为主，而丝绢与钞次之。夏税之米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麦菽惟贵州，农桑丝遍天下，惟不及川、广、云、贵，余各视其地产。⁷

这段材料虽然概括性过强，并且也明确田赋征收中有“本色”的米、麦和“折色”的布、帛等类型，但仍足以说明明初田赋征收实物的特点。实际上，明初洪武到宣德年间，每年所征米麦大体都在 3000 万石左右⁸，成为明王朝最大宗的财政收入。

⁶ 梁方仲：《明代一条鞭法年表》，载刘志伟编《梁方仲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

⁷ 《明史》卷七八《食货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

⁸ 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第 5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梁方仲：《中国历史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52、53。

田賦之外，明初還有上供物料等雜賦，也是實物徵收。廣東《嘉應州志》有云：“洪武以來，上供物料即古之土供也”，或云“貢者，布帛綿絹漆蜡皮張物料之類是也”⁹，所收亦是實物。此外，還有戶口鹽鈔，本來是永樂年間官府向“天下戶口”發放食鹽，民間納鈔的一種配給制貨幣與食物交易的制度，後來演化成爲戶口鹽鈔，到天順年間，在某些地區也演變爲“市民納鈔，鄉民納米”¹⁰，基本上也變成一種實物稅收。

當然，明初雖然推行實物財政，並不意味着明朝廷完全取消貨幣徵收。《明史》有記載云：

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¹¹

從這一材料看，洪武九年明王朝所徵收的全是折色，而且以銀、鈔、錢爲主。不過，考之《明太祖實錄》，情況並非如此簡單。《明太祖實錄》卷105，洪武九年（1376）三月己卯條有記載稱，是年詔免山西、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北平、湖廣及直隸揚州淮安池州安慶徽州五府稅糧，因為“前者兵征四方，軍需甲仗皆出吾民，今天下已定，正當與吾民共樂其樂，奈何土木之工屢興，煩勞愈甚，內郡多被艱辛，而外郡疲於轉運，近敕中書下戶部度倉庫錢穀足給數年”，然後，在該月己丑條才有“命戶部天下郡縣稅糧除詔免外餘處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的規定，也就是說，這年折色所收賦稅並非全國稅糧，而只是在免除了全國重國稅糧重要來源地田賦之的一個措施，並且沒有形成爲制度。這次折征，仍然只是明代實物田賦制度中的臨時性補充。

田賦之外，明初的鹽課也是實物徵收。有意思的是，出於專門研究的需要，研究田賦時，學術界一般把鹽課問題暫時擱置，而研究鹽課的時候，田賦又常常不被關注。因此，我們常常缺少田賦與鹽課的整體感覺。實際上，沒有這種感覺也是有道理的，因為明初的鹽課徵收單位與兩稅有根本區別，無法混在一起統計。明朝前期，朝廷向專門從事食鹽生產的灶戶提供生產資料，包括灶地、熬鹽的工

⁹ 光緒《嘉應州志》卷13，《食貨志》。

¹⁰ 葉盛：《葉文莊公奏議》，《兩廣奏草》卷8，“題爲巡撫事”，續修四庫全書本。

¹¹ 《明史》卷七八《食貨二》，第XX頁，北京：中華書局，1974

具和采燃料的土地，“明初仍宋元旧制，所以优恤灶户者甚厚，给草荡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仍免共杂役，又给工本米，引一石。”¹²取得生产资料的灶户，则按丁、地纳盐课——实物形态的食盐¹³。官府在盐场设盐仓，收纳灶户所纳实物形式的盐课，形成典型的官收盐课的格局。明初所收盐课，不同材料有不同记载，《诸司职掌》的记载是岁办 199 万余小引（每小引 200 斤），《明史》的记载是洪武 232 万余小引，《明会典》的记载是洪武年间 229 万余小引¹⁴，虽有不少出入，但大体上还是一个比较接近的数字，也就是依据这三种官书的记载，明初朝廷每年大约可收到实物形态的盐课，也就是盐 4 亿多斤。

朝廷通过官府征收到每年四亿余斤的食盐，显然是一笔巨大的财富。但是这笔财富显然无法在仓库长期储存，那么明王朝有什么办法来充分利用这笔财富来发挥其财政职能呢？这就引出了明史学界极其熟悉的开中法。关于开中法，¹⁵与本文问题相关的最核心是《明太祖实录》中那条大家经常引用的材料，即洪武三年六月“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长芦运至太和岭，路远费重，若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准盐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输之费省，而军储之用充矣。从之”¹⁶这条材料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清楚地说明，在明初制度建立时，开中法的目的，就在于以盐为媒介，让商人将官府征收到的田赋运送到边方的粮仓上去，只要商人转运一定数量的粮饷，经过完整的手续，朝廷即将相应数量的、官府在另一个生产领域中征收的课征——盐课（即实物形态的食盐），配予盐商，许其到指定地区销售。这一制度透过实物与劳务交换而不是货币与劳务交换的形式，达到了政府运送粮饷的目的，显示出典型的以物易物的经济特征，也是明王朝实物财政淋漓尽致的表现。

¹² 《明史》卷 80，《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

¹³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史研究》，第 155-156 页，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¹⁴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史研究》，第 194-199 页，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¹⁵ 关于开中制，明代留下了大量历史资料，今人亦有大量的研究，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明会典》“盐法”、《明史》“食货志”、《明经世文编》相关篇章以及《明实录》等史籍，亦可参考藤井宏《开中的意义及起源》，《加藤繁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集说》，富山房 1941 年，中山八郎《开中法和占窝》，《池内弘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座右宝刊行会，1940 年和李龙华《明代的开中法》，《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72 年，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 年，陈永升：《从纳粮开中到课归地丁：明初至清中叶河东的盐政与盐商》，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 未刊稿等论著。

¹⁶ 《明太祖实录》卷 53，“洪武三年六月辛巳条”。

然而，明初的历史毕竟是从宋元发展而来的，宋元时期发达的商业贸易虽然可以在洪武时期暂时被“洪武型”体制所打断，但并不意味着其影响已经被洪武帝完全消弥，而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美洲的发现，大量白银流入国际贸易市场，并成为主要的支付手段，而中国恰恰在明中期深刻地卷入了这一以白银为媒介的国际贸易¹⁷，白银疯狂涌入中国，并为出超的中国市场留下大致一亿银元，使国内市场上广为流传的货币形式转而变为白银¹⁸。与此同时，朱元璋建立起来的“画地为牢”的里甲制度也在这一形势之下变得千疮百孔¹⁹。在经济领域发生如此重要的变化之后，明代财政亦由地方开始发生变化，这一变化的重要趋势就是实物财政向货币财政过渡。

在明代实物财政向货币财政过渡的历史当中，田赋制度的研究在明清经济史研究领域成就卓著²⁰，已基本形成田赋折银过程的共识。明初制度本有规定田赋有“本色”与“折色”之征，只是“折色”大体也属实物，但上引洪武九年（1375）之事例，已开田赋折征银、钞、钱等货币的先例。洪武末年，已经形成田赋折色的米物比价关系²¹。此后，到正统元年（1436）明代田赋制度发生了“金花银”改革。《明史》卷78《食货》记载称：

正统元年，副都御史周铨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廩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抚赵新亦以为言，户部尚书黄福复条以请。帝以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对以太祖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遂仿其制。米麦一石，折银二钱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万余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其后概行于天下。自起运兑军

¹⁷ 参见弗兰克著、刘北成译《白银资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¹⁸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输出入》，万明《白银货币化视角下的明代赋役改革》，载《学术月刊》2007年5月、6月号

¹⁹ 梁方仲：《一条鞭法》，《明代粮长制度》

²⁰ 在这方面，梁方仲、王毓铨、唐文基、刘志伟、山根幸夫、岩见宏等人都有过精彩研究。

²¹ 《明太祖实录》卷255，“洪武三十年癸未”条有记载称：户部曰：昨行人高稹言，陕西之民困于逋赋，其议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凡各处逋租皆许随土地所便，折收布、绵花及金银等物，宜定著其例。于是户部定每钞一锭折米一石、金一两折十石、银一两折二石、绢一匹折一石二斗、绵布一匹折一石、苧布比绵布减三斗、绵花一斤折米二斗。上曰：折收逋赋，盖欲苏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将愈困民，岂恤之之意哉？其金银每两各加一倍，钞止二贯五百文折一石，余从所议。”

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為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

從正統元年周銓建議為起點，地方與朝中大臣分別奏請，促成了以銀折納稅糧，並在稍晚，最終促成了“金花銀”制度的實施，雖然金花銀制度開始實施時並沒有在全國推行，但它與洪武九年的那次折征不同，終於成為“永例”，從而改變了明代財政以實物為主的格局，將貨幣正式納入了財政體制之中²²。

此後，無論是田賦還是徭役，都開始了折銀的過程²³。賦與役折銀的過程，最後在一條鞭法中得以匯聚，形成了賦役合并、定額、折銀的格局，雖然此後明代賦役的征收與征調仍然複雜多歧，但賦役折銀、定額征收的原則卻成為明王朝賦役制度的基礎，明朝財政體系大体完成了從實物到貨幣的過渡²⁴。

伴隨著這一過程，明代鹽法也開始了折銀的過程²⁵。首先，開中法發生重要變化，洪武年間開始的非制度化邊方納銀先例，在天順、成化以後逐漸成為定制，並且由邊方納銀向運司納銀過渡。天順、成化以後，由於勢要奏討、占中賣窩等現象，導致商人陷於報中困難、困於守支兩重困境，加上邊方商囤的成效，引起糧價下跌，邊方納銀對於朝廷來說，利益遠大於邊方納糧，遂形成了開中納糧與開中納銀並行的格局²⁶。《明憲宗實錄》中，成化年間開中納糧與開中納銀的記載經常可見，如成化十六年正月庚戌條載：

戶部臣奏：一、鬻鹽課以廣儲蓄。每各邊開中客商，以存積鹽易于得利，多不中常股鹽。以此，常股蓄積頗多，今宜不為常例，于兩淮存積鹽內，量賣一十萬引，常股鹽內，掣出二十萬引，改作存積之數，每引定價

²²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 145 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年。万明不同意此观点，她根据星斌夫的《金花银考》一文，认为正統元年并无金花银之说，明代税粮折银，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成化弘治年间才有正式的金花银的说法，不过无论是她还是星斌夫，也肯定了明中叶以后田赋折银的事实。参见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初步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

²³ 参见梁方仲：《一条鞭法》，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 129-133 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年；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第 228—289 页。

²⁴ 梁方仲：《一条鞭法》，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年；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²⁵ 藤井宏著、刘森译：《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徐泓《明代中期食盐运销制度的变迁》，《台湾大学历史学报》第 2 期，1975

²⁶ 藤井宏著、刘森译：《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第 277-278 页，第 284 页。

银一两三钱，本部差官会同巡盐御史，招商报卖，其银解部，转发太仓收贮，以备支用。

又如《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年闰四月丁未条载：

户部奏：各处盐课，成化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岁办存积、常股及一应余盐，除已卖外，其余未开中，中剩无人报纳者，一依时价，定与则例，招商卖银，各于运司、提举司收积解部。……从之。

又如《明宪宗实录》，成化十九年十月丙寅条载：

两淮运司见有成化十七、十八年存积盐三十万三千余引，宜以二十万引招商于通州仓领米运赴大同交纳。每运一石，与盐二引，量地添减，不出二引之数，限一月以里完，即与支給。

开中纳粮与开中纳银的并行，虽然直至万历纲法实施之前，仍多有反复，但在弘治年间，运司纳银的惯例，终由户部尚书叶淇变为定制²⁷。基本确立了明代开中制由实物与劳务的交换，转变为货币与劳务的交换的趋势，是盐法上趋势上的一大变化。

而盐课由实物向货币的变化，则更为重要。明代盐法正式进入纲法之前，盐课在财政中所占的比重，远较开中获利为多²⁸。与田赋折银一致，盐课折银也经历了盐课折纳米麦等实物再到折银的过程。盐课折纳始于山东盐运司，正统年间在两浙、广东、福建等盐运司和盐课司实行盐课折米制度，而长芦与云南则在嘉靖年间盐课折布²⁹，所谓“国初，原征本色。正统以来，各折出半兼纳。后因仓廩倒塌，尽征折银”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在此基础上，明代盐课在各运司开始折银制度，概括言之，两浙于成化年间，山

²⁷ 徐泓：《明代中期食盐运销制度的变迁》，藤井宏对此有不同看法，参见氏著刘淼译：《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第262-283页。

²⁸ 李汝华：《户部题行十议疏》，《明经世文编》卷474，第5203页。

²⁹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212页，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

东、福建于弘治年间，两淮、广东、四川、云南于正德年间，长芦于嘉靖年间开始部分盐课折银³⁰。

盐课本色与折纳兼纳的历史，终于在万历四十五年（1617）的纲法实施后几乎全面废止。万历四十五年两淮盐法疏理道袁世振开始推行纲法，并于次年由直隶巡按御史龙遇奇奏请以袁世振的方案，全面推行纲法。盐课征收方式也完全改变。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将详细讨论。

可见，明代财政史上田赋折银与盐课折银的历史基本同步而行，显示出财政系统的整体性与一致性，而比田赋走得更远的是，万历纲法之后，官府征收盐课制度终结，商人开始直接控制盐场，盐课的征收方式发生极为重要的变化，这一变化的基调就是商业化征收手段的推行。

二、 包税制：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

万历纲法以后，盐课征收由官府向食盐生产者直接征收，演变为官府向商人征收，商人成为盐课征收的包税人角色³¹。实际上，与此同时，田赋的征收也发生了类似的变化。

明初的田赋征收，在里甲制的基础上，实行了里长向粮长负责，粮长向朝廷负责的政策。洪武四年（1371），鉴于税粮征收过程中，官吏欺压百姓，甚至侵吞税粮的事件时有发生，朱元璋建立起粮长制度，“命户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粮长，督其乡之赋税，且谓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无侵渔之患矣”³²，洪武十四年（1381）里甲制度建立之后，朱元璋建立起一套田赋征收与解运制度，具体办法是：

该办税粮，粮长督并里长，里长督并甲首，甲首催督人户，装载粮米。

³⁰ 刘淼《明代盐业经济研究》，第215页，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

³¹ 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第112页，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

³² 《明太祖实录》卷68，“洪武四年九月丁丑”条。

粮长点看见数，率领里长并运粮人户起运。³³

这是一套典型的“民收民解”的田赋征解制度。在这套制度之下，里长、甲首负担起催征税粮的义务，同时也担负起责任，如果征收不足额，需要设法补足。在征足税粮的基础上，里甲将其交由粮长解运。明初，粮长直接对皇帝负责，永乐以后改为对户部负责。整个税粮的征收与解运，由这样一整套由皇帝直接或者由户部控制的办法来进行³⁴。正因为如此，学术界一般认为，明代中国的田赋不存在包税人的制度，这是有相当道理的。

不过，由于粮长制度必然带来权力过大、易于舞弊等与生俱来的弊端，优免人户的增多，粮长赔纳的责任又随之增加，粮长破产事件偶有发生，明正德以后，粮长永充制开始为朋充制、轮充制所取代，粮长制度开始崩坏³⁵。伴随着这一过程，里甲赋役征收制度也难以维持。因此，从周忱在苏松地区实施改革开始，地方官们自发在东南各省展开一场名异实同的赋役改革运动，如福建的“纲银”、江西的“公费银”、浙江和广东的“均平银”等等。这些改革中，庞尚鹏在浙江的改革留下了较多的文献，足见其课征方式，有文献记载称：

均平科派折夫为丁，每丁该银若干，某户该银若干，一岁应纳之数尽在其内。完日将审派人户花名银两细数给示晓谕，以便输纳。及造册缴道，以备查考。一凡委官审编丁田，揭榜之后，即照式刊刻由帖，每里甲分给一纸，使各家喻户晓，知丁田银两数目，不致欺隐遗漏增减。如有前弊许诸人告首，即问作弊之罪充赏首人，各州县仍置空白簿三扇，每扇以百篇为率，送分守道，用印一扇，发回本县收掌，仍置一大柜于公堂，但遇里甲执由帖赴纳均平银两，就令当堂投柜封锁。³⁶

这一改革在课征方式上的核心变化，乃在于原来里甲制度之下的徭役，现在通过“执由贴投柜”的方式由里甲人户交纳，纳银代役，不再亲身应役。

³³ 李东阳：《明会典》卷 37，第 38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³⁴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 32 页，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³⁵ 参见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 2 页，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³⁶ 万历《绍兴府志》卷 15，田赋志 2，第 348 页。

“自封投柜”的办法一旦开始使用，其意义就不可低估。在均平银、一串铃法、十段锦法等一系列以纳银代役、摊下入地为原则的役法改革为先导之后，沿着由地方到朝廷的方向，以赋役合并、定额、征银为原则的一条鞭法终于在万历九年（1581）由张居正往全国推行，一条鞭法推行后，虽然形式仍然纷繁复杂，但地方田赋与役银征收的原则就变为“自封投柜”了³⁷，这是典型的官收官解原则。

“自封投柜”以后，田赋的征收看起来十分简单，就是老百姓按将官府派发的由单，每年按期将应纳税银，直接封装并填妥所属里甲和自己的姓名后，投入官府设置的银柜，然后取得官府的收票即可。然而，这一过程绝非如此简单即可操作成功。首先，官府如何核定每户由单，即如何派定每户应纳税银就是一个问题，其次，明代一州县常常会发生僻远地区百姓离县衙百数十里之遥的情形，这些僻远的里甲人户如何去“自封投柜”，第三，许多百姓既不识字又不会写字，如何自书所属里甲与姓名，等等，这些都是问题。实际上，这些问题必须解决，否则税收就无法实现自封投柜。黄仁宇曾经考察过万历十二年（1584）上海县、山东曹县、东阿、汶上等县和东昌府以及北直隶香河县的乡村税粮交纳方式。他指出，这些地方都有称为柜头、银头、总书、收兑等名目的民间税收代理人，山东甚至还曾试图雇募商人代理税收职役³⁸。同样的情况在广东亦经常发生，仁化县一个税粮案中，被拘犯人陈遇安即以该县“征收钱粮，银匠包收”为其逋欠开脱³⁹。这些情况说明，明中后期以官收官解为原则的自封投柜制度，在官与民之间，是存在中间的税收代理人的。明后期直至清初的历史中，官府并不直接向民户催纳税银，而是经由“总书”、“总催”、“银头”这些中间人负责催征，所谓“官收官解”原则，实际运作过程却显示官收是通过中间代理人来进行的，这些代理人向下负责催征税银，向上对县官负责，在某种意义上说，已经具有一定的“包税人”的角色。而山东曾试行过的雇募商人作为税收的中间代理人，则更具“包税人”的特色。在这样的制度面前，胥吏一类身份的“总书”，作为税收中间人，

³⁷ 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文集》，第42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

³⁸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财政与税收》，第194-196页。

³⁹ 《粤东成案初编》卷28，转引自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269页。

就具有了特别的权力，许多人常常“捐出百金”去谋取这一职位⁴⁰。

在南中国，一条鞭法以后直到清初的税银征收，既有这些中间代理人，更有“粮户归宗”一类的特色。所谓粮户归宗，即在一条鞭法改革之后，里甲制的意义发生变化，不再作为税收登陆记单位的情况下，纳税户以宗族为一户名在官方的税收册籍上立一户头⁴¹，片山刚曾总结了一个税粮交税的流程，即子户——总户——甲——图——官的层层上交关系⁴²，刘志伟则进一步指出，这一体系是否如此层次分明另当别论，而一条鞭法与粮户归宗的意义不在于形成这样一个严格的税粮交纳体系，其意义应该在于从此官府不再严格控制具体的个人，而是侧重登记土地掌握税额，从而引起地方社会产生了诸如宗族一类的一系列介于官府与民户之间的力量，这类力量既可以是税银的代理人，同样也是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中间人⁴³。在这样的政治与社会格局之下，官府给民间留下了足够的自由发挥空间，种种社会的、经济的介于官方与民间之间的力量兴起，在民间透过一条鞭法获得了更多的支配自己产品的能力前提下，商业贸易走向繁荣，是一个必然的结果。

盐课征收从官府直接征收向由包税人代为征收的过程，较之于田赋更为典型。正如上文所指出，明初盐课由官府直接征收。官府设官盐仓、便仓收盐。便仓则是收集灶户余盐之盐仓，而官盐仓最为重要，是“征收、储存、放支正额盐课的盐仓”⁴⁴，一般明代的盐场、盐课司均设有这类官盐仓，灶丁灶户以团灶方式组织起来，所制食盐，亦由团灶方式收集、运输，并收储于盐仓中，并由盐运司支放给持有盐引的开中商人运往指定地域发卖。明初的这种盐课征收方式，显然是官方直接向灶户征收，灶户由官府配给生产资料，这就形成了一种以物易物的财政模式。

⁴⁰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的财政与税收》，第 196 页。

⁴¹ 关于此一问题研究，参阅郑振满《明清时期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片山冈《清末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图甲表与宗族组织的改组》，载《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498-509 页。

⁴² 片山刚《关于清代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图甲制——税粮、户籍、宗族》，《东洋学报》第 36 卷，第 3、4 号，转引自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 268 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⁴³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里甲赋役制度研究》，第 12-13 页。

⁴⁴ 刘焱《明代盐业经济史》，第 102 页。

不过，与明王朝的田赋征收原则发生全面变化基本同时，盐课征收的以物易物财政模式也在万历四十五年（1617）全面终结。这一年，袁世振在两淮开始推行纲法，两淮官收盐课的制度全面停止。实际上，在纲法实行之前，已经形成盐商直接向灶户买盐的习惯，袁世振有云：“盖商人执引下场支盐，必验以场官，此为旧例。近各支盐，绝不将引目投场司，径与场夫指引，任意筑买大包，场官全不与知，即分司官亦不与闻，则官可无设矣。”⁴⁵袁世振推行纲法，承认了这一事实，“盐引改征折价，盐不复入官仓，皆商人自行买补”⁴⁶，这是明代盐法史乃至中国盐法史上一个可以称之为划时代性质的重大变化，正如徐泓所深刻指出，这一变化引起了盐业生产制度的重大变革，盐场控制权正式由政府转移到商人手中⁴⁷，它基本结束了中国盐政制度自汉代以来的官府直接征收盐课的方式，而将收盐的责任直接交给了自己的税收代理人——盐商。

明代纲法的实行，纲商成为明王朝盐税的代理人，不仅仅体现在盐课征收上。实际上，纲法实行以后，明王朝盐课的意义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明代盐政亦发生根本性变化。关于纲法的实施过程与内容，前人已有相当深入的研究⁴⁸，本文没有必要再次详细对此加以总结，这里只想就与本文论题关系密切之处再略作介绍。

与粮食不同，食盐自生产出来，就必然需要进入交换，而明初以实物形式为原则的盐法，在明中叶千疮百孔，难以为继。势要占窝，边商、内商、水商分离，囤户控制盐引，终于引起两淮盐区盐引大量雍滞，直接妨碍明王朝边方军饷的供应。在这种情况下，明廷需要改革两淮盐法，户部尚书李汝华起用熟悉盐务的山东清吏司郎中袁世振进行盐法改革，推行了中国盐法史上著名的“纲法”。其最重要的办法见于其所著《纲册凡例》，这是一份经常被引用的文献，文称：

⁴⁵ 袁世振：《两淮盐政疏理成编》，《盐法议八》，《明经世文编》卷476，第5237页。

⁴⁶ 噶尔泰等：《两淮盐法志》卷5，第7页，转引自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第308页。

⁴⁷ 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第308页；

⁴⁸ 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卜永坚：《商业里甲制——探讨1617年两淮盐政之“纲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金钟博：《明代盐法之演变与盐商之变化》等等。

今查淮南紅字簿中，納過余銀之數，凡三十一單，內除消乏銀者納六
十萬引，其實僅有二百萬稍縮耳。本道剝心極慮，為眾商設為綱法，遵照
鹽院紅字簿，挨資順序，刊定一冊，分為十綱。每綱扣定納過余銀者，整
二十萬引。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為冊號。
每年以一綱行舊引，九綱行新引。行舊引者，止於收舊引本息，而不令有新
引拖累之苦，行新引者，止於速新引超掣，而更不貽舊引套搭之害。兩不
相涉，各得其利。此十字綱冊，自今刊定以後，即留與眾商永永百年，據
為窩本，每年照冊上舊數，派行新引。其冊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
爭鬻哉！⁴⁹

這一制度的目的在於解決鹽引壅滯的問題，但實際結果，却在鹽法的兩個核心
問題上發生重要影響，這兩個核心問題，一是編入綱冊的鹽商從此擁有食鹽運銷的
專營特權或稱專賣權，未編入綱冊者，即不再擁有行鹽的資格⁵⁰，二是綱法實行
後，明王朝鹽課的意義發生根本變化，眾所周知，明中前期所謂鹽課，指的是官
府從灶戶處所征收到的定額食鹽，後來亦加入了在邊方和運司納銀開中的白銀，
而一般情況下，二者仍在稱謂上仍有明顯區分，前者稱為“鹽課”，而後者稱為
“鹽銀”，而此後綱法成立，官收鹽制的終結，鹽課的意義就由向灶戶的實物鹽
一轉而變為鹽商交納的白銀。發展到清代，這些白銀分化為場商和運商分別交納
的兩個部分，這兩個部分，前者類似於明前期的鹽課，被稱為場課，後者類似於
明代的“鹽銀”，直接被稱為鹽課了。

當然，綱法所帶來的這兩個方面的核心變化，其意義絕不僅僅在於這兩個變
化本身。袁氏綱法通過簽商認引、積引成綱、鹽歸商辦、商占鹽窩、課歸商納的
辦法解決鹽引壅滯問題，綱冊“刊定以後，即留與眾商，永永百年，據為窩本。
每年照冊上舊數派行新引，其冊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爭鬻”，綱商獲得
食鹽運銷的獨占權⁵¹，並承攬了上納鹽課銀的職責。顯然，這批綱商就是明代鹽

⁴⁹ 袁世振：《綱冊凡例》，《明經世文編》卷 477，第 5246-5247 頁。

⁵⁰ 徐泓：《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度的建立》，第 308-309 頁；卜永堅：《商業里甲制——探討 1617 年兩淮鹽政之“綱法”》；劉森：《明代鹽業經濟史》，第 286 頁。

⁵¹ 徐泓：《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度的建立》，第 308-309 頁；卜永堅：《商業里甲制——探討 1617 年兩淮鹽政之“綱法”》；劉森：《明代鹽業經濟史》，第 286 頁。

政从开中法的官收实物到运司纳银再到“包税人”负责缴纳课银的实际责任人，明代盐政从此全面进入包税人缴纳货币的阶段。这是一个与赋役制度演变趋势基本同步的过程，反映了明代财政制度变化的总的方向、原则与趋势。

三、 财政结构与商业繁荣之关系

以田赋、徭役和盐政为主要内容的明代财政，伴随着征收方式的变化，经历了从明初的实物财政到明中后期货币财政的演变，这一演变，是财政结构的重要变化，却对明中期乃至清前期的历史演变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中与本文关系最为密切者，就是这一财政结构的演变，推动了明清时期的商业繁荣。

1. 纲法的实行与商业繁荣的关系

中国传统经济常常被称为“贡赋经济”，关于“贡赋经济”与商业繁荣的关系，梁方仲有过精彩的分析，他指出：

明代中叶以后最突出的情况，就是当时商业和商业资本有了“一马当先”的迅速发展。……商业的繁荣并不是建筑在农业与手工业有了相同比例的增长的真实基础之上，而是虚有外表、外强中干的，它实际上乃是一种畸形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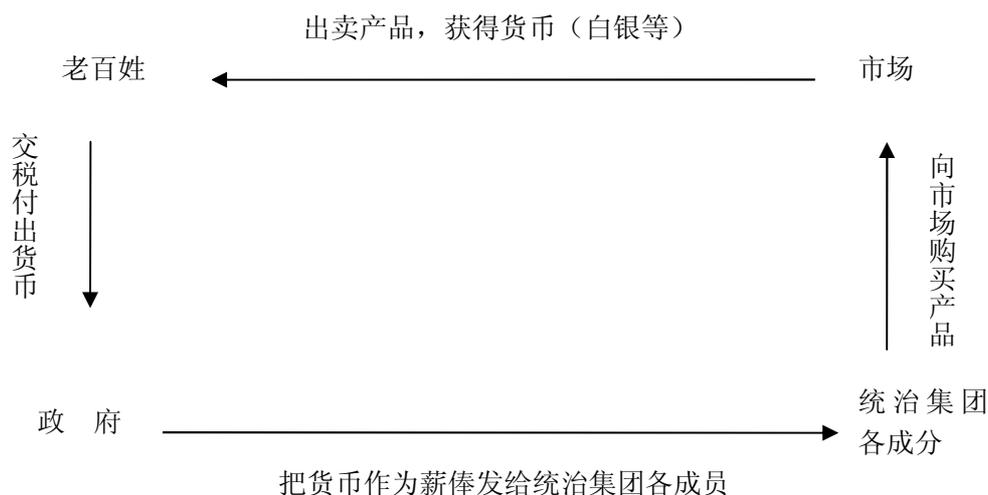
为什么商业会出现“一枝独秀”的虚假的繁荣局面呢？这主要是统治阶级（包括商业资本家本人）从加紧剥削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了消费的胃口。⁵²

由于时局的关系，梁方仲这段话说得比较含蓄与隐晦。不过，今天我们还是能够读明白其真实含义。其言下之意就是明中叶的商业繁荣是引人注目的现象，这一现象的出现，不是农业与手工业发展所推动的，而是统治阶级的剥削和消费所推动的。而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的剥削与消费，就是由财政收支、个体剥削与开支所构成的。个体的剥削与消费，由于资料的缺乏，目前已经比较难于做出哪怕

⁵² 梁方仲：《明代粮长制度》，第 127-128 页。

是含混的计量分析。而国家财政的收支则有初步估算的可能。

按照梁方仲的观点，国家财政收支的过程，是明后期“虚假”商业繁荣的重要诱因。那么，这一财政收支的过程在梁方仲所研究的田赋方面可以有下图所示的关系。



这一关系形成一个循环，即老百姓为了支付税收，将产品投放市场，获得白银，然后将这些白银作为税收交给官府，成为明王朝的财政收入，明王朝取得这些财政收入后，将其作为薪俸发给统治集团各成员，包括官员、士兵等等，同时将其的另一部分用于公共工程建设，包括宫殿、道路、港口、水利工程等等，这些支出以白银方式支付，最后回到市场购买到明初直接以实物形式交纳而现在则被农民投放到市场的粮米及其它手工业产品，形成市场的一个以财政为推动力的循环周期。在这一个周期中，两次经过市场以交换的形式来实现。如果我们假定国家的财政收入 100%均以这种方式运行（当然，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可能达到 100%的比例），那么，国家一年的财政收入，就将带动两倍明王朝财政收入的商业贸易额。因此，梁方仲深刻指出，正是一条鞭法的推行，促使了明代中后期以国家财政力量推动的商业资本的“一马当先”，也就是商业的繁盛。

然而，问题在于，明代中后期国家财政课入的白银，并不仅仅来源于田赋，

按照万历四十五年（1617）户部尚书李汝华的经典言论，盐课与盐银的收入几占整个财政收入的一半。他说：

国家财赋所称盐法居半者。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有奇，半属民赋，其半则取给于盐⁵³，两淮岁解六十八万有奇，长芦十八万，山东八万，两浙十五万，福建二万，广东二万，云南三万八千各有奇，除河东十二万及川陕盐课，虽不解太仓，并其银数实共该盐课银二百四十余万两，又各边商所中盐粮银，淮浙芦东共该银六十余万两，总盐课盐粮二项并旧额新添计之实有二百余万之数。⁵³

这段话非常清楚地说明，明后期盐课正常岁入为二百万两左右，占全部明王朝收入的 50%左右，上述梁方仲的财政收支与市场关系模型并不包括这一部分财政收入，显然需要修正。特别有意义的是，在纲法改革之后，这二百万的盐课银的收入，与田赋与徭役的纳银之间还有不少运作方式的区别，这一区别的最核心之处在于，一条鞭法之下的赋役纳银农民只经过了一次市场交换，而纲法之后的盐课纳银，虽然在程序上有先后之别，但商人获取这些白银必须至少经过以白银向灶户购盐，然后将盐转运到指定的销售区出售出去两次市场交换，实际上，因为存在着内商与水商的分工，内商与水商又经过至少一次交换，所以纲法之后的盐课纳银至少需要经过三次市场交换，才能实现。这就意味着，纲法之后的盐课征收要比一条鞭法之后的赋役纳银形成至少三倍次数的商业贸易。按照李汝华的统计，纲法后盐课跟民赋均为大约二百万两白银，那么，在财政与商业贸易的关系上，一年的财政收入当中，民赋只带来了市场上 400 万两白银的流通，而盐课至少带来了 800 万两白银的流通。可见，如果依梁方仲的理论，纲法之实施，对于明后期商业资本“一马当先”现象的出现，是有较之于民赋两倍以上的推动力的。

梁方仲理论的第二部分，即财政收入之外的个体的剥削与消费引起商业的虚假繁荣，我们可以举吴承明的经典理论来配合解释。吴承明有一套自己的市场体系理论，他将明代传统市场分为地方小市场、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和突破区域范

⁵³ 李汝华：《户部题行十议疏》，《明经世文编》卷 474，第 5203 页。其文中“共该盐课银二百四十余万两”实为“一百四十余万两”之误。

围的大市场四个层级。并指出，地方小市场是农民余缺调剂的场所，城市市场是以政府和私人的货币收入为基础的交流，包括政府的田赋与杂课、城居地主的地租和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利润，区域市场仍是自然经济的延伸，只有突破区域范围的大市场中的跨区域的长途贸易才是真正的商品经济，而不是虚假的商业繁荣，吴承明还直接将盐铁贸易大体上归入自然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范畴⁵⁴。财政收入之外的个体的剥削与消费，在吴承明的理论当中，显然构成了城市市场和区域市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显然只属于自然经济范畴⁵⁵。在这里，特别是在城市中，盐商消费显然是明后期商业资本利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这个利润，藤井宏的初步估计是“与政府的盐课银收入几乎相差无几”⁵⁶，如果其说不谬，则纲商的利润，一年至少也有 200 万两，积之十年数十年，这就是一个惊人的巨额数字，无怪乎明代盐商之资本被史籍普遍贯以首位。由此可见，明代后期商业之繁荣，与纲法关系之紧密程度。关于纲法，卜永坚曾正确地指出，这是一个类似于里甲制的商业管理模式⁵⁷。不过有意思的是，这一特别的管理模式，却对明后期的商业繁荣带来了特别的效果。

2. 财政新结构与商业繁荣之关系

明代一条鞭法和纲法先后实施，实现了明代财政征收方式由官收到包税人的变化，也实现了财政从实物到货币的变化。这两个变化，奠定了明代后期乃至清代的财政新结构。这一结构就是政府不直接向粮食与食盐的生产者征税，而是通过柜头、书总和纲商来为其收税，并且征收的是货币税。这一新财政征收方式和征收内容，带来了明代财政结构的重要变化。这个变化与本文之关系最为密切之处在于，新的财政征收内容与办法，实现了明朝财政的代理制。这一代理制的基本特点是，从此政府将收税的任务交给代理人，政府基本只跟这些代理人打交道，具体的操作由代理人负责，政府负责提供法律与暴力支持，同时也对不能按期完

⁵⁴ 吴承明：《论明代国内市场与商人资本》，《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 218-222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

⁵⁵ 赵冈对吴承明的自然经济理论有过批评，参见氏著《论中国传统经济的性质》，《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

⁵⁶ 《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第 329 页。汪崇箕、林枫等诸多学者亦有相关估计，由于时间关系，暂未一一引述。

⁵⁷ 卜永坚：《商业里甲制——探讨 1617 年两淮盐政之“纲法”》

税的代理人实行具有强制力乃至暴力的措施以确保税收的实现。

这一变化在清代显示出清楚的收效，这里以盐法为例简单加以说明。首先从食盐的生产环节谈起。如上文所述，食盐的生产需要荡地和燃料及工具，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六追述两淮这些生产资料的供应情况称：

盐场灶荡，自昔按丁分给，原属安置卤丁，为煎盐办课之地。旧制灶户按荡完纳本色引盐，不许商夺灶利，民占灶业，即本场本总之灶，非连清审，亦不得私相授受。自本色改征折价，审丁停止不行，而后灶户任意典卖荡地，高抬盐草，几忘身隶何藉，荡自何来。不论商民及本属别属，得价即售，灶丁脱漏版绪，灶荡垦为熟田，甚至民灶互争涉讼，……场商无不募丁樵煎或租佃摊晒。

这种情况说明，纲法实行，本色改折以后，商人开始控制灶户的灶地。不仅如此，他们还直接控制生产工具，到乾隆十八年，材料已有记载称“两淮煎，向系商人呈明开铸，分卖与灶”⁵⁸。而朱轼则称，“凡灶户资本，多称贷于商人，至买盐给价，则权衡子母，加倍扣除，又勒令短价，灶户获利无多”。陶澍亦称：“灶户煎盐为业，盘外，无余产，多贷场商以资工本，及至煎卤成盐，交垣则虑其盘剥以抵欠”。包世臣也有云：“灶户烧盐，售于场商，而场商于停煎之时，举钱济灶。比及旺煎，以大桶中其盐，重利收其债，灶户交盐而不得值，非透私则无以为生。”⁵⁹

除了灶户资本、荡地和工具由商人提供外，盐商还直接参与食盐生产过程的监督。“从来场灶烧盐之具，深者为盘，浅者为，设有定数，无许过额，而煎烧盐斤，以一昼夜为火伏。灶户临烧，向本商领取旗号，举火则张旗，息火则偃旗，垂为定例”⁶⁰，关于火伏法的监督，李澄有更多记载，称：“后因灶长、灶头均属同灶丁户，恐其捏改火伏时候，复招募熟谙盐务之消乏盐商，充为巡商，带巡

⁵⁸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 18。

⁵⁹ 以上转引自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中国史盐业史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⁶⁰ 《清朝文献通考》卷 28。

役二名，分派灶地。逐日游巡。遇煎盐之户，查其有无印牌，于循环簿内登记，每月底将循环二簿轮流缴送磨对，与灶长根单联票查核”⁶¹

在食盐的运销过程中，除了取得了“根窝”即专卖地之外，纲商还获得了缉私等重要权力。在两淮，具有包税人性质的总商“纳课杜私，按名责成”，在两广，总商十人“应完饷羨，散商不与”并且有权“查缉私盐”，山东六纲，“领引纳课、纲首办理”，两浙甲商都具有相同的权利与义务，明、清王朝的盐政官员则负责监督盐商并向盐商征税，并严格管理食盐运销的过程，以防盐商舞弊。除此之外，实际的商业运作，乃至部分法律和行政权力，都交给了盐商。

自行纲法以来，明、清王朝在财政上基本上采用了这一包税的方式，获得收入，从而使盐商等为了获取及保证身份而不断地向朝廷上交类似于献金一类的税金，这样一来，市场的具体运作，政府除了防范盐商营私舞弊之外，大量的行政责任，包括缉私也成了盐商的责任。这就使得财政与市场出现二分，财政问题用类似考成一类的行政办法解决，市场在官府监督的前提条件下自由活动。纲法以及一条鞭法以来的这一财政结构，极大地促进了明中后期直到清朝的市场发育，也造就了明中后期以来的商业繁荣。

⁶¹ 李澄：《淮鹺备要》